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2号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3年3月24日证监基金字[2003]41号文件“关于同意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发起设立。基金合同于2003年6月16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12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 公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大厦22楼
设 立 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谭思马
联 系 电 话:020-83936180
联 系 人:潘晓毅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1亿元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总计	1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谭思马先生,董事长,196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越银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等。

詹松茂先生,董事,总经理,1964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投资银行广东省分行(现为国家开发银行广州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美国洛杉矶美华国际企业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大德支行行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城营业部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环市中营业部总经理,广州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等。

高燕女士,董事,1975年出生,法学学士。历任北京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部总经理,新希望集团金融事业部、四川南方希望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

罗会怡先生,董事,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罗会怡先生曾先后担任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外资部副部长、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资产经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栗建伟先生,董事,196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供销处干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现任广东美的集团董事副总裁、战略发展部总监。

高宝明先生,独立董事,1958年出生,工商管理学士。历任新鸿基银行助理主任,东洋信托银行信贷主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项目信贷经理,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BNP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香港金榜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

魏明海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助教,中山大学会计系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山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祖耀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法学博士、高级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律师。

郭平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教研室主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副教授、系副主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

曾巧女士,监事会召集人,1973年出生,管理学学士。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美的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现任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曾勇先生,监事,1973年出生,理学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员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等职。

姚万义先生,独立监事,1942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局办公厅主任、副局长、常委等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副主任、巡视员等职,北京证券业协会理事长。

苏文锋先生,拟任代理督察长,196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外贸经济系党支部书记,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大德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3月起担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鹏先生,基金经理,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证券分析师,投资目营部投资经理,投资管理总部经理,从事证券研究及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和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和投资管理工作。2006年9月起担任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此外,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小组还配备了若干名证券投资分析人员,协助基金经理从事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詹松茂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董事、总经理;

龙苏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管理部总监;

李鹏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刘保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办公及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负责人: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 公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谭思马
电　　话:020-83936180
传　　真:020-83282856
联 系 人:潘晓毅

2.代销机构

名　　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 系 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名　　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 公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　　话:021-58408812
联 系 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名　　称:深圳发展银行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　　话:0755-82088888-8248
传　　真:0755-82080714
联 系 人:李谦睿
名　　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热线:11185
名　　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　　话:021-53594566-6013
传　　真:021-53858526
联 系 人:邵军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3
名　　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　　话:021-62580818-416
传　　真:021-62569400
联 系 人:韩星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021-962588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　　话:010-65186758
传　　真:010-65182261
联 系 人:权唐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010-65186758
名　　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　　话:020-87555888转875
传　　真:020-87557985
联 系 人:肖中梅
名　　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　　话:010-66568587
传　　真:010-66568536
联 系 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名　　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　　话:0755-82130833-2181
传　　真:0755-82133302
联 系 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名　　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传　　真:0755-8249218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名　　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　　话:021-68634518-8635
传　　真:021-68865938
联 系 人:杜颖灏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65020
名　　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电　　话:020-87320991
传　　真:020-87325036
联 系 人:王江川
客户服务热线:020-87320991,020-87320595
名　　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法定代表人:蒋辉
电　　话:023-63786397
传　　真:023-63786312
联 系 人:杨卓颖
客户服务电话:023-63786187
名　　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34-35楼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　　话:020-87693617
传　　真:020-87691530
联 系 人:何勇峰
名　　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电　　话:0769-22119351
联 系 人:童怡腾
名　　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　　话:0512-66581136
联 系 人:方晓丹
名　　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客户服务热线:95511,0755-82450826
名　　称: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客户服务热线:0791-6770351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F、28A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825555
名　　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 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户服务热线:0108998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谭思马
电　　话:020-83282872
传　　真:020-83282856
联 系 人:吴洪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　　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　　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内
法定代表人:江亚芳
电　　话:020-84035397
传　　真:020-84113152
经 办 律师:江亚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东风中路410号健力宝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陈雄溢
电　　话:020-83486113
传　　真:020-834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伟成、黄毅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资产配置和对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和获取适当、稳定的现金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决策依据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包括:

1.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有关政策趋向;
2.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3.上市公司基本面及发展前景;
4.证券市场走势及预期;
5.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二)决策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研究,和对各类别资产收益率和风险水平的合理预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建议,投资建议包括总体资产配置建议、类别资产配置建议、个股/券种投资建议等;

2.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对本基金投资相关因素的全局考虑,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制定总体资产配置计划;

3.本基金投资管理部门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基金的总体资产配置计划,考虑研究部门的相关建议,拟定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4.本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计划,考虑研究部门的相关建议,制定具体投资方案。

(三)组合原则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比例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运用本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6.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占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不超过80%,其中投资于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投资总额的70%;
7.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占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不低于20%;
8.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9.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契约所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达到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限制。

(四)本基金股票投资原则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从上证180指数成份股和深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两大类股票。一类是公司价值被市场低估的股票,另一类是收益稳定、分红派息率高的股票。两大类股票在股票投资的分配比例范围为50%±20%,根据两大类股票前期、当期和预计的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夏普比率)确定其在股票投资中的具体比例。成份股以外的股票投资主要是参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新股申购、股票增发申购和有可能入选成份股的股票及根据市场情况的短期股票投资。

(五)本基金债券投资原则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国债为主,采取稳健的混合管理的投资策略,大部份(80%以上)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投资策略,以确保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小部分的债券投资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即根据对到期收益率、市场利率等因素的预期,选择具有升值潜力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可进行国债回购和逆回购,以提高基金资产的利用效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的成份股加权指数的收益率加上25%的中信国债指数的收益率。

成份股加权指数为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按其各自成份股流通市值加权平均值。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风险水平中等偏下、收益水平适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收益目标设为α值大于零,风险目标为β值的目标区间为[0.75,1.1]。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08年1月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股 票	1,082,340,768.39	68.80%
债 券	316,259,973.00	20.10%
权证	0.00	0.00%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85,987,475.45	5.47%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其他资产	88,475,112.69	5.62%
资产合计	1,573,063,329.53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　业	市 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745,000.00	1.33%
B 采掘业	243,509,741.00	15.61%
C 制造业	434,894,044.39	27.89%
C0 食品、饮料	76,198,000.00	4.89%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09,516,044.39	7.02%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122,850,000.00	7.8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8,230,000.00	7.58%
C8 医药、生物制品	8,100,000.00	0.52%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43,341,500.00	2.7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3,470,000.00	4.71%
G 信息技术业	50,485,000.00	3.2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4,690,000.00	1.58%
I 金融、保险业	170,388,000.00	10.92%
J 房地产业	0.00	0.00%
K 社会服务业	20,817,483.00	1.3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0.00	0.00%
合 计	1,082,340,768.39	69.40%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深发展 A	1,800,000	71,964,000.00	4.61%
2	002128	露天煤业	1,130,000	68,986,500.00	4.42%
3	002001	新 和 成	4,000,000	68,160,000.00	4.37%
4	000858	五 粮 液	1,500,000	63,675,000.00	4.08%
5	600320	振华港机	2,000,000	59,960,000.00	3.84%
6	600117	西宁特钢	3,000,000	59,850,000.00	3.84%
7	600028	中国石化	3,000,000	56,820,000.00	3.64%
8	002155	辰州矿业	750,000	52,762,500.00	3.38%
9	600000	浦发银行	1,000,000	52,500,000.00	3.37%
10	601006	大秦铁路	2,000,000	50,940,000.00	3.27%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 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316,259,973.00	20.28%
2	金融债	-	-
3	央行票据	-	-
4	企业债	-	-
5	可转债	-	-
	合计	316,259,973.00	20.28%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 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 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214	02国债(14)	1,496,400	149,894,388.00	9.61%
2	010010	20国债(10)	1,354,180	135,824,254.00	8.71%
3	010103	21国债(3)	200,000	20,200,000.00	1.30%
4	010004	20国债(4)	100,100	10,341,331.00	0.66%
5	-	-	-	-	-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债券4只。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本基金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交易保证金	3,425,570.47
应收利息	7,608,080.22
应收申购款	24,960,174.37
证券清算款	52,481,287.63
合计	88,475,112.69

4.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权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主动投资权证,也未因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权证。

6.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

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3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6.16-2003.12.31	4.79%	0.58%	-4.35%	0.74%	9.14%	-0.16%
2004.1.1-2004.12.31	-5.46%	0.96%	-11.55%	1.00%	6.09%	-0.04%
2005.1.1-2005.12.31	-9.40%	1.02%	-2.31%	1.04%	-7.09%	-0.02%
2006.1.1-2006.12.31	73.17%	1.29%	85.11%	1.06%	-11.94%	0.23%
2007.1.1-2007.9.30	134.97%	1.76%	112.94%	1.78%	22.03%	-0.02%
2003.6.16-2007.9.30	265.61%	1.20%	223.68%	1.18%	41.93%	0.02%

金鹰优选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6月16日至2007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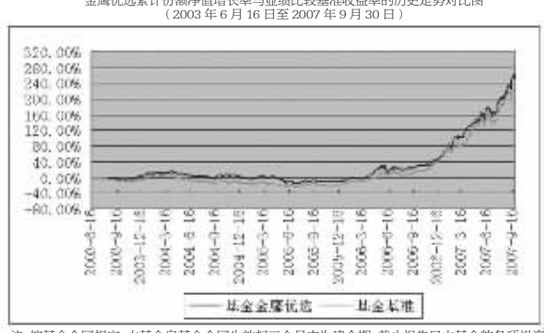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条(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3)组合原则中规定的各项比例,即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证券交易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人报酬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报酬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发生的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大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拟益。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小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拟益。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按照申购规模和持有期限递减的后端收费模式,即投资者在申购时不支付手续费,而在赎回时收取,并随着持有期间的长短而变动。基金份额持有年限越长,规模越大,后端收申购费率越低,直至为零。

申购规模(N)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N<1000万	1年以内(不含1年)	1.5
	1-2年(不含2年)	1.2
	2-3年(不含3年)	1.0
	3-4年(不含4年)	0.8
	4年以上(含4年)	0
1000万≤N<5000万	1年以内(不含1年)	1.35
	1-2年(不含2年)	1.08
	2-3年(不含3年)	0.90
	3-4年(不含4年)	0.72
	4年以上(含4年)	0
5000万≤N<1亿	1年以内(不含1年)	1.2
	1-2年(不含2年)	0.96
	2-3年(不含3年)	0.8
	3-4年(不含4年)	0.64
	4年以上(含4年)	0
N≥1亿	1年以内(不含1年)	0.75
	1-2年(不含2年)	0.6
	2年以上(含2年)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按照赎回金额的0.5%收取,其中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7年第1号)进行了再次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公司原督察长刘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07年8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请求,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其辞职请求,免去其所担任的督察长职务。经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请苏文锋先生担任代理督察长职务,有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二)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有关基金托管人的资料信息。

(三)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机构与人员的信息按照最新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基本信息和联络方式;
2.新增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该变动事项于2007年11月16日公告;
3.新增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该变动事项于2007年11月22日公告。
4.新增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该变动事项于2007年12月21日公告;
5.新增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该变动事项于2007年12月24日公告;
6.新增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该变动事项于2008年1月21日公告。

(四)在“七、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在“八、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07]26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会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的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进行了修改,并于2007年9月28日刊登了公告,同时对本招募说明书的“十、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进行了相应修改。

(七)在“二十、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8-00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董事王建军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罗艳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经营计划方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融资部的议案》。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采购设备的议案》。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苏维珂、任洪斌、徐建、骆家马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08-004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8-00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邳州市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8月8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邳州中工水务”)与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建设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相关内容详见2007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07-031号公告)。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经邳州中工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邳州中工水务拟与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

由于中通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苏维珂、任洪斌、徐建、骆家马龙回避了表决,其他5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3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2号
法定代表人:黄劲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2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动人员(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石油化工、医药、轻纺、城建、建材、冶金、能源、交通、农林、地矿、机械料、冷冻空调、给排水、流体输送、供热、环保、节能、节水等方面设备安装工程的项目承包和设备成套服务;石油、化工、轻工、冷冻空调、给排水、流体输送、供热、环保、节能、节水等方面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械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备监理;有色金属、焊材的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展览展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9,331万元,净资产为3,257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869万元,净利润20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邳州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各方

交易双方为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

2.交易内容

邳州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指导、设备调试、质量保证。

3.定价原则

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指导费和设备调试费。

4.交易结算方式

(1)中通公司开出银行出具的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和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并经邳州中工水务核准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邳州中工水务向中通公司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项目所供设备采购完成并运输到邳州城北污水处理厂现场后,邳州中工水务15天内向中通公司支付40%的合同价格。

(3)工程验收合格并获得业主颁发的最终验收证书后30天之内,邳州中工水务向中通公司支付20%的合同价格。

(4)合同价格10%的尾款在项目一年质量保证期满并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后,如无索赔发生,15天之内,由邳州中工水务支付给中通公司。

(5)邳州中工水务每次付款前,中通公司需开出邳州中工水务认可的专用发票。

5.交易生效时间及期限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于工程通过业主验收,质保期结束后,且双方结清所有应付和应赔款项后终止。

6.关联交易金额

合同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000~1250万元之间。

五、进行关联交